

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冀教资认函〔2025〕10号

关于2025年高校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全省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25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的范围和条件

河北省范围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二、报送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5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采取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高校网上审核、现场受理确认材料、认定机构网上认定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可参考《2025年认定工作手册》。时间安排如下：

1.注册申请：网上报名时间11月6日—11月12日（9:00—24:00）。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

“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2.体检时间:自通知发布后即可体检。《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申请人自行登录“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网(<http://jszg.hee.gov.cn/>),在“资料下载”栏下载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

3.申请人网上提交有关材料。11月15日-11月19日,教师资格网注册成功的申请人,请注册登录“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https://jszgrd.hee.gov.cn>)点击“新认定网报入口”进行提交相关材料。

4.学校管理员网上审核和本校现场确认时间:11月20日至11月22日。学校管理员需现场确认,并在“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进行网上核实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申请人所在高校通知申请人。学校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对“中国教师资格网”和“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进行网上确认,申请人如果材料提交有问题,在学校审核完毕前补充材料,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

5.学校管理员报送时间:11月23日-11月26日。审核并网上确认结束后,学校管理员需将《2025年河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hbgyrd@sina.com,同时将体检表原件邮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511室,收件人:段海鸥,联系电话:0311-66005511,申请人网上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学校留存(体检表邮寄前请提醒申请人保留一份扫描件)。

6.省级专家复审时间：12月1日-12月8日。补充材料时间：专家复审期间至12月9日。

7.报卷时间：12月18日-12月22日。报卷内容包括：

(1) 按要求装订的《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数据光盘一张。由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统一打印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交的光盘内容包括，一是登录现场确认系统下载并核实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按目录顺序排序。二是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装订封面和教师资格档案卷内目录电子版。

8.取证时间：2026年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取证时须在照片处盖钢印。同时须携带通过认定的申请人纸质照片作为备份，证书打印照片不清楚的须现场补贴照片。

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1.由本人填写的《河北省教育厅行政许可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学校现场审验原件后退返申请人)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4.学历认证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2002年以后(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需经学信网查询获得验证，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之前(不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出具“中国高等

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我省学历认证机构联系电话0311-66005710,66005711)。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网站(网址:<http://jszgcjxx.hee.gov.cn/>)查询,不需要打印。

6.体检医院出具的贴有申请人照片的《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需双面打印;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8.申请人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原件;

9.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只需民办高校申请人提供,聘用合同关键页没有盖章视为无效)

10.近期白底免冠一寸证件照片1张(无白边,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照片同版)。

四、有关注意事项

1.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条件、网上报名时间等信息,组织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对申请人上报的认定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得擅自扩大申报范围,不得弄虚作假。

2.网上填报信息时，申请人工作单位要填写学校全称，并且不要附加院系等信息。

3.“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人提交照片要求,不要着浅色上衣。照片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均为 300 DPI，用于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4.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申请注册报名。

5.各高校在报送认定材料前，必须按规定将上报人员信息在校内公示。

6.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有异议的，将短信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到期未补充材料者，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7.各高校要认真装订教师资格申请档案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同时认真完成本校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入档工作。

联系电话：0311-66005511、66005783

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025年9月25日